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1樓

承辦人：姜聿恬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0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m276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1020978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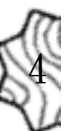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學生COVID-19疫苗接種後發生疑似不良事件就醫諮詢服務，業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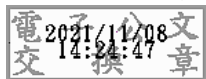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0年11月1日新北衛疾字第11020382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指揮中心自本年9月22日起，為年滿12歲至未滿18歲青少年進行COVID-19疫苗接種服務，考量疫苗接種後可能產生不良反應，如發生罕見的心肌炎或心包膜炎等，為確保是類對象接種疫苗之安全，指揮中心建立疫苗接種疑似不良事件後送醫院，以供民眾及時獲得適切之醫療照護及就醫資訊。
- 三、有關「青少年COVID-19疫苗接種後發生疑似不良事件後送責任醫院」急診就醫諮詢窗口、「COVID-19疫苗學生校園接種問答輯」及「mRNA疫苗接種後心肌炎/心包膜炎指引」，請逕自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



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/COVID-19防疫專區/COVID-19疫苗/COVID-19疫苗校園接種作業項下瀏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